

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15 中粮 01”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鹏元资信”）对公司发行的“15 中粮 01”（债券交易代码：112271）进行跟踪评级：鹏元资信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+，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+，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。

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本次信用评级报告的具体情况，请查阅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